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军供站</u>的<u>军</u>供大厦外立面筑漏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军供大厦外立面筑漏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金达</u> <u>节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426.73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<u>5625.1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成员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金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## 备注: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一年 使数据 无法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 若供应商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及方、依据国家无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、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(扫描)件或电子盖章至电子投标(响应) 文件中,否则视为未提供。